

证券代码：872977

证券简称：风清扬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安排如下：

1、自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止（若以邮寄方式，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可在此期间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2、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551-6365378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208

特此公告。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